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股利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應付予H股股東的股利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之滙率為週年股東大會之日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滙率中間價的平均值(人民幣0.83374元兌1.00元港幣)。按該滙率計算，末期股利為每股H股0.3118元港幣。此外，本公司將以總股本5,927,656,962股為基數，按每持一股普通股增派0.3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撥付)。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方可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股利。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均會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依法扣除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寄發支票及股票

本公司謹此通知H股股東，本公司發出該公告以後，決定將支付股利和發行H股紅股的日期由2011年7月27日提前至2011年7月15日。末期股利及紅股預期將於2011年7月15日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1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將於2011年7月15日或之前向H股持有人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支票會於該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H股紅股股票會於2011年7月15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H股紅股股票將郵寄至H股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H股紅股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股紅股預期於2011年7月19日開始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